

《安庆市2021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发布

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7327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石晓红)城镇棚户区改造作为民生工程之一,今年我市将继续推进,用以改善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那么今年将改造多少套?改造范围怎么确定?棚改安置方式有哪些?近日发布的《安庆市2021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方案,2021年全市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为新开工7327套(市本级2000套),基本建成10593套(市本级3489套)。力争6月底,完成新开工目标任务的60%,10月底,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100%,确保年底前实现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棚户区改造重点将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重点安排改造现有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同时,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

今年全市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为新开工7327套(市本级2000套),基本建成10593套(市本级3489套)。力争6月底,完成新开工目标任务的60%;年底前实现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将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重点安排改造现有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

对于安置房建设,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对采取异地安置的,充分考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

今年将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

改造方式则由各地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和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安置政策,包括货币化和安置房等方式。对于安置房建设,方案明确要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对采取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到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同时,要加快项目开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确保被征迁户及时分配入住。

另外,为保障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今年将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都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减免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担保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合理降低融资担保费。

各县(市)区也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安置补偿政策,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将其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中统筹解决。

“四送一服”上市后备企业
专项对接会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王栋梁)5月7日,我市召开“四送一服”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对接会,邀请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基金公司与36家上市后备企业充分交流,并进行上市有关内容培训。

本次上市后备企业对接会对加快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会各方要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加强深度合作;企业要加强自身发展,积极创造融资条件;金融机构要加大投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政府要广搭平台,为企企双赢创造条件。

近年来,我市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修订上市扶持政策,提高奖补标准,出台“金九条”政策,吸引股权投资基金落地、投放,着力实施产业金融协同发展工程,基本建立了覆盖企业生命全周期的基金体系。

社会治理研究院揭牌成立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
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一)5月11日下午,安庆市社会治理研究院在安庆师范大学揭牌成立。社研院的成立,是我市加快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的关键之举,对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社研院以市域社会治理理论研究为主要职责,聚焦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短板问题,借鉴先发地区成功经验,凝聚专家智慧,积极探索兼具较强理论支撑和现实可行性路径。

社研院承担理论研究、政策咨询、教育培训和品牌培育等职能。通过总结我市既有社会治理经验,广泛收集国内外基层社会治理经典案例,深入研究社会治理的基本规律、实践逻辑、保障机制等,突出学术创新和理论引领,为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5月11日,在迎江区孝肃路街道荷花塘社区,居民们在消防员的指导下进行紧急疏散。迎江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荷花塘社区红十字会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以“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为主题的应急演练活动,旨在加强应急联动,提高居民遇到突发情况时的自救互救能力。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方红霞 摄



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自查开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马海平)记者从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获悉,经5月6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庆市协调联络组会议审议通过,我市印发工作方案,成立协调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问题自查工作,坚决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此次自查主要内容为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2018年、2019年、2020年三轮国

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省整改督导组确定的“消除城镇污水垃圾、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七个方面问题。

根据方案,自查责任分工明确。本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按原有核查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开展核查和督办;前期交办的三轮国家警示片问题、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由原整改责任单位负责自查;城镇污水垃圾、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

染、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方面问题,则分别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安庆海事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或配合。

方案要求各有关单位分别成立工作专班,每天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自查和排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还牵头成立核查组,对各部门自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确保整改成效。

招 租

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地理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居住、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
徐女士:15856514937